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33號克莉絲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上海克莉絲汀（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按照通函所詳列之條款以及本公司董事及上海克莉絲汀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此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通函所載之條款不一致）出售該物業（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及上海克莉絲汀執行上述出售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純彬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以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純彬先生（主席）

朱永寧先生

林銘田先生

詹益昇先生

曾建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卓啟明先生

洪敦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勇軍博士

葉杭生先生

薛紅女士

徐曉艷女士